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榮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5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榮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陳俊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陳俊榮於警詢時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俊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5433號

被 告 陳俊榮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榮僅因個人主觀上認定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柏弘肉燥飯」有佔用其防火巷之土地，卻不思循理性合法方式解決，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16日9時34分許，在柏弘肉燥飯店門口前，手持裝有數量不詳之活體蟑螂之杯子1個，旋即向柏弘肉燥飯店內潑灑，該活體蟑螂旋在店內地板奔馳，使該店店長李家名及負責人李柏弘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渠等身體健康及經營衛生無虞之餐飲店的自由。嗣李家名當場發現報警，經警循線追緝，始悉全情。

二、案經李柏弘委由李家名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即證人李家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相關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資料附卷可稽。是綜上各證互核以參，足認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按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

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又刑法第305條規定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保護之法益，係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決定自由，如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觀之，行為人所為之加害法益事項通知足以使受通知者心生畏懼，即該當恐嚇維安行為，而不以客觀上是否發生危害為構成要件（實務相關潑灑蟑螂構成恐嚇罪之案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31號、112年度簡字第702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22號刑事判決）。又研究顯示，蟑螂是33種細菌、6種寄生蟲和7種病原體的傳播媒介。蟑螂可以傳播的病菌和疾病包括：腹瀉、霍亂、傷寒、麻風、痢疾、瘟疫、小兒麻痺、沙門氏菌、大腸桿菌(Studies show that cockroache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spread of 33 types of bacteria, six varieties of parasitic worms, and seven types of pathogens. Cockroaches can spread germs and diseases including: Diarrhea、Cholera、Typhoid fever、Leprosy、Dysentery、Plague、Poliomyelitis、Salmonella、E. coli)，若毫無安全控管下，恣意朝餐飲店潑灑活體蟑螂，甚易造成店內食品衛生衍生堪慮問題，且因此即易造成店家員工及不特定入店消費客人之身體健康危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 志 銘